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告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百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

複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

被告 林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0日上午10時20分，
在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於114年4月22日言詞辯
論終結；惟因尚有需再行調查之事項（即原告業已取回之贓
物價值應如何計算、是否另有取得賠償，及所請求損害賠償
之金額是否應予扣除）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故原告應於
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就上開需再行調查之事項另行具狀（倘
有欲提出之證據，亦應一併提出）到院，並將繕本直接寄交
被告，收件回執則陳報本院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尤凱玫